



現時公營教育制度中對少數族裔存有歧視。例如主流中文課程預設學生的母語為中文，教育局又不願意成立統一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令少數族裔學生在不同學校所學習的中文深淺程度不一，以致出現中學所學的中文比小學程度更淺，或者即使在香港出世及讀了 15 年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到中六畢業時亦只有小二中文程度。由於學校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或學校資料不足，加上現時小一入學派位機制的誤導下，令少數族裔學生過分集中於某些學校，形成實質種族隔離。

政府經常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每年撥款 2 億為學校提供資助進行校本支援來回應。但是次「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亦有批評，即使學習架構經已實行，但政府對非華語學生中文教育的內容上仍十分不足，委員會並敦促政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學生融入主流中文教育。就教育制度上的實質種族隔離而言，委員會評論就算政府已取消「指定學校」政策，但現時仍有很多少數族裔集中於「前指定學校」。

事實上，聯合國已不只一次就少數族裔的教育政策提出批評，包括 2013 年的人權事務委員會、兒童權利委員會、及 2014 年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政府何時才願意尊重及認真回應聯合國不同專家的意見，提出實質措施及證據以證明少數族裔的教育情況有所改善？政府在立法會上提及學習架構的檢討報告會於年底公布，但檢討框架同樣重要，政府是否會公開檢討框架讓公眾亦能知道檢討如何進行，以確保報告的可靠性？對於在港土生土長，中文起步點相若的少數族裔學生，教育局會否考慮設立階段學習目標，確保學生的中文學習能由循序漸進地進步？另外，政府有否設立政策目標，按階段減低校內種族隔離的現象，並改善前指定學校中少數族裔過多的比例？

政府應該留意到上次委員會關注少數族裔兒童在教育機會方面仍然面臨歧視，委員會建議香港通過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弱勢兒童能夠與其他兒童平等接受免費教育。兒童事務委員會雖然已經成立，但亦應在報告中強調它不是一個法定委員會。關於消除對非華語學生的歧視，雖然政府已規劃資源，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但正如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剛在八月審議香港消除種族歧視的進度，委員並不僅僅想知道政府實施了甚麼計劃或給了多少資助，而是要確保這些資金對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與學有正面的影響和成效，令少數族裔學生可以學好中文，享受平等教育機會。

雖然上屆審議融樂會和有關團體都有提及《種族歧視條例》未有涵蓋政府權力及職能，但政府在報告中隻字不提。《種族歧視條例》是四條歧視條例中唯一一條豁免政府職能和職權的條例。政府無視政府制度中的結構性種族歧視，並以「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可能會為政府不斷帶來訴訟」為藉口，遲遲不修例。在



唯一一涉及公共機關種族歧視的案件，*Singh Arjun 訴 律政司司長*一案判決顯示，《種族歧視條例》第 3 條並不涵蓋政府職能及職權；而第 27 條關於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並不涵蓋所有政府行為。

政府代表曾表示《香港人權法》及《基本法》禁止有關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種族歧視，所以沒有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的必要。但《香港人權法》及《基本法》亦有禁止有關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性別、殘疾歧視的行為，但《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有涵蓋政府職權和職能，為甚麼《種族歧視條例》就例外？現時在《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政府職能和職權下，受害人如被政府人員歧視，不能通過平機會免費申訴程序作出投訴，而要負擔起昂貴的訴訟費用。我相信政府今次一定會在報告中提及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但融樂會希望當局會把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加在報告附錄上，以及解釋政府為什麼沒有選擇修訂「需要優先處理」的範疇，如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以保障所有種族群體的權利。

平等機會委員會被 Global Allianc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 一個根據《巴黎原則》審視國際人權機關的評級機構評為 C 級，即是平機會的組成和運作未符合國際標準《巴黎原則》。根據該組織今年 2 月的報告，全球 120 人權機關中只有 10 個被評為 C 級，而在亞太地區被評為 C 級的人權機關除了香港，就是伊朗。而且這個評級自從 2000 年一直維持到現在，政府對平機會未能達到國際標準這個問題，會採取甚麼行動呢？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平機會工作及改革其投訴機制，以及確保平機會的架構、財政及人力資源上的獨立，令監察本地人權的工作能有效運作？

平機會未能維護種族公義，它現時的個案處理程序及對資料的要求過於繁複；搜證和調解的門檻太高，令許多個案沒有獲得應有的協助。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目前聘有八名律師，每年支出約千萬元，但處理的法律協助個案數目甚少。以 2017 年的資料顯示，全年共處理個案 47 個(包括不予援助或考慮中的個案)，即平均一名律師每兩個月只需要處理一宗個案。平機會應更積極地參與推動政策，就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的政策進行正式調查。例如香港至今仍沒有獨立於政府的人權機構，無法全面地保障人權，包括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

融樂會建議政府參閱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用了兩年時間討論各少數族裔的問題，而這些問題都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關注的議題密不可分。報告中指出政策仍有漏洞，包括少數族裔教育、就業、醫療、房屋、文化以至貧窮等範疇。特區政府應在今次的報告中解釋為何直至今天仍然沒有履行委員會上屆結論性意見中列出的建議，並利用這機會在保障同為香港市民的少數族裔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工作上做得更好。